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10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

###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10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54,649,302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5,098.59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股数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

发生重大变化。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820.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53.69万元。在此基础上考虑2022年度持平、增长30%与增长50%的情形。（假设未考虑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 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 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已发行股份总数（万股）	13,662.33	18,216.43	18,216.43	23,681.36
<b>情形 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44	9,653.69	9,653.69	9,65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53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53	0.50
<b>情形 2：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3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44	9,653.69	12,549.80	12,54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69	0.66
<b>情形 3：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69.44	9,653.69	14,480.54	14,4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79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64	0.79	0.76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表假设基础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致力于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前沿应用，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涂覆材料、电子通信功能填充材料和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等三大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15,000吨电子功能粉体材料建设项目”、“年产20,000吨锂电池涂覆用勃姆石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技术研发方向主要包括陶瓷化聚合物用无机粉体材料、纳米碳纤维导电材料以及固体氧化物电池（SOC）系统的研发与试制，资金投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开展，是公司锂电池材料、电子材料和阻燃材料产品的扩产项目或延伸项目，符合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填补公司产能缺口，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团队以公司董事长为核心，聚集了在行业内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及知名大学的教授、博士和硕士人才。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已在无机粉体材料行业内拥有三十年工作经验，公司研发总监王韶晖在有机硅材料、橡胶材料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稳定和高效的技术团队，聚集了在无机材料、阻燃材料、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人才，在陶瓷粉体、聚合物、金属方向都有专业人员进行交叉学科研发。在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SOFC）和固体氧化物电解池（SOEC）领域，公司以首席科学家作为学术带头人，并聘任中科大材料系博士作为研发项目技术顾问，已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在基础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储备、研发平台体系搭建、原材料自主生产等方面已形成相关技术优势。未来，公司将在相关领域进一步引入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人员数量，提升研发人员质量，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2006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技术创新为业务开展的基础，基于对先进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的深刻理解，将技术攻关与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结合，形成了勃姆石生产技术、记忆体封装用Low- $\alpha$ 高纯石英、Low- $\alpha$ 高纯氧化铝的制备技术、流化床气流磨无铁粉碎技术、超细粉体表面纳米涂覆技术、超细粉体的离子清洗技术、陶瓷化阻燃剂制备技术、轻质球形二氧化硅制备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同时，由于公司掌握大量关于材料的技术诀窍，这类技术诀窍在短时间内不适合申请专利，公司将积累的生产工艺、配方等经验作为核心技术应用于产品生产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29项，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公司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可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

###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公司在技术端和市场端都保持了灵敏的反应机制，以有效的沟通、准确的理解和高效的执行力，从新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提出、试验到批量供货，积极听取客户的反馈意见，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和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客户需求，与下游

客户均保持了良好的技术合作关系。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过硬、服务到位，产品和服务均获得客户高度认可，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批忠诚度高的客户。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龙头客户资源，公司在新产品推广初期即聚焦于服务龙头客户，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后再带动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自然跟进。稳定的客户关系及市场资源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

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

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蒋学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王亚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怀远新创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